

# 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时 间：2018年9月19日

地 点：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1楼会议室

建设单位：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

调查单位：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组组长：中煤科工集团重庆设计研究院（环评单位）、重庆市九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忠县众望并联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李仁芳、刘启承、付金明等叁位专家。

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主持召开“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咨询了有关问题，查阅了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位于重庆市忠县汝溪镇，包括B线和C线，总长度为1.663km。工程于2013年12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完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的拆迁安置问题。

忠县汝溪镇B线起点位于忠万路旁高压线附近，途径杨家湾、六角丘，止于汝溪二桥左桥头，B线全长0.992km，路基宽度为12m，路面宽度为7m，沥青混凝土双向两车道，行车速度为60km/h；C线起点位于汝溪二桥右桥头，途径刘家祠堂，止于汝溪镇水厂处，C线全长约0.671km，路基宽度为12m，路面宽度为7m，沥青混凝土双向两车道，行车速度为40km/h。

项目实际投资为2852万元，环保投资34.7万元，占总投资1.22%。

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月29日通过忠县环保局审批（渝（忠）环准【2013】41号）。工程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

### 二、工程变动情况



1、项目 C 线终点由原环评“止于汝溪邮政局处”，实际改为“汝溪镇水厂处”。

2、C 线由环评阶段的 0.868km 减少至 0.671km。因此 C 线与环评阶段相比总长度减少 191m

3、C 线声环境敏感点减少 2 处（环评阶段 30#、31#敏感点）。

4、C 线设计时速由 60km/h 减小至 40km/h。

上述变动（C 线道路变短和设计车速减小，主要是为了减少山体开挖及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扰动地貌、损坏土地的面积 of 2.32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2.01hm<sup>2</sup>，临时占地 0.31hm<sup>2</sup>，占地类型均为城镇规划建设用地，不占用农业用地。工程建成后，土地利用类型为城市交通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因此对当地农业生态环境未造成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布置了 1 处临时施工场地和 1 座临时堆土场，临时占地均位于路边空闲地，现已被当地农民复耕。

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2.0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10 万 m<sup>3</sup>），回填方总量为 2.03 万 m<sup>3</sup>（其中表土 0.10 万 m<sup>3</sup>），挖方量和填方量基本保持平衡，全线不设置弃渣场。表土临时堆放至表土堆场，道路建成后用于道路沿线边坡覆土。

总体而言，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项目区域水土保持效益日益发挥，水土流失已逐步得到遏制，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效果较好，没有对沿线动植物生物多样性、种群及生态系统产生明显影响，项目建设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注重沿线水环境的保护，临时施工场地远离地表水体，施工场地内修建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和洗车用水，没有外排；施工单位生活和办公租用当地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租用民房原有设施收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通过对道路沿线两侧边坡的绿化、环卫部门定期对路面进行清扫、桥梁工程设置排水孔等措施，减少路面径流对沿线地表水体的影响。



### （三）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在施工期采取了定期洒水、路面清扫，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大气环境和沿线居民的影响；项目运营期通过加强粉料运输车辆的管理，加强道路路面的清扫保养工作以保护环境空气质量。通过对沿线居民的调查，项目在运营期末出现因扬尘引起的空气污染，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环境空气保护措施有效。

###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合理设置减速标识，加强交通管理。在现有车流量状况下，工程沿线敏感点昼夜均无超标现象。

### （五）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挖方量和填方量进行渣填平衡，全线不设置弃渣场，施工单位对生活垃圾采取分类化管理，并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立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后统一处理。道路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自道路上行驶车辆丢弃、洒落的垃圾，建设单位在道路两侧设置了垃圾箱，环卫部门定期清扫道路上的垃圾，袋装收集后统一处置。

## 四、验收监测情况

工程于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 （一）废气

项目区域监测点环境空气中NO<sub>2</sub>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 （二）废水

工程无废水产生，故未开展废水监测。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公路两侧第一排居民（或35m内）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限值要求。公路两侧第二排居民点（或35m外）及汝溪镇中心小学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五、公众意见调查

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支持，认为本项目建设改善了当地的交通条件，有利于当地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被调查者占



100%对本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感到满意或基本满意。

## 六、环境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由日常管理专职人员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工程环境管理基本满足要求。

## 七、现场检查情况及结论

通过验收组的现场检查，忠县汝溪镇场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B线和C线）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管理体系基本建立，在设计、施工及运行中均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工程建设及营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充分讨论后认为该工程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八、建议及要求

强化项目后续管理，持续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验收组:

傅红明 刘国平 李红芳

2018年9月19日



忠县汝溪镇人民政府  
忠县汝溪镇过境道路改道工程（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电话	职务/职称	签字
傅金明	宁聚环保公司	13594284672	高工	傅金明
刘碧华	生辰三方服务队	13072319105	高工	刘碧华
李伯芳	忠县环境监测站	15823789977	高工	李伯芳
付进	汝溪镇政府	15245276707	副镇长	付进
李洪松	汝溪镇政府	13617971983	建管办主任	李洪松
李洪兴	汝溪镇政府	15826366552	建管办主任	李洪兴

